

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 優惠辦法(草案)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01 年修正發布實施，其中第 11 條之修正，係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另有關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而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並考量相關作業經驗，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辦法立法意旨

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有關辦理開發所需土地取得之方式，係於立法院審議條文時，部分委員慮及國人對土地之特殊情懷，認為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宜給予優惠，以減少採徵收方式取得。乃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實施之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增訂「其依協議購買方式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訂定優惠辦法」之規定。為利大眾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順遂捷運系統之建設、撙節政府預算支出，爰訂定本辦法。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本辦法於 90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府法三字第 9017871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條文，並依程序報奉交通部 90 年 12 月 27 日交路九十字第 07098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94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九

十四府法三字第 094053176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條(原名稱：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購買優惠辦法)。94 年 12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府法三字第 09429006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第 11 條條文。95 年 7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府法三字第 0953172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後，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101 年 12 月 13 日、102 年 5 月 8 日、102 年 8 月 22 日、102 年 11 月 5 日邀集專家學者、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府內法務局、地政局及相關單位召開 5 次研商會議，研擬本辦法修正草案。前於 103 年 2 月 7 日簽報市府辦理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修正草案公告，並獲地政局與法務局簽見，復於 103 年 5 月 16 日、103 年 9 月 24 日及 103 年 1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再就本辦法修正草案召開 3 次研商會議。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捷運局已辦理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並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1 期，廣泛周知以利各方提供意見。現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之作業程序將本辦法修正草案相關資料送法務局審議。

四、預期效益

修正條文中協議價購土地款與取回開發後公有不動產之計算方式，以符合現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及實際執行方式，並將土地增值稅金

額之相關規定回歸土地稅法，以符實際。

五、結語

本辦法修正條文，係因應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自 101 年修正發布實施，除可減少相關法令間之扞格，另可以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開發之意願，並降低公部門辦理徵收之財務負擔。對大眾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順遂捷運系統之建設、撙節政府預算支出等，均有莫大助益。